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结果，第二届独立董事尹公辉先生、王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忠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换届离任后，尹公辉先生、王斌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忠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尹公辉先生、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忠明先生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木胜投资”）1.03%的股份（木胜投资持有公司5.66%股份）。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提名，同意公司聘任陈阳春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陈阳春先生提名，同意公司聘任欧阳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诗刚先

生、刘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杨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提名，聘任杨锋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衡、魏国锋、郑媛茹、黄东光、陈伟元、陈开树、张卫华、刘德荣、张畅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后，上述人员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元、陈开树、黄东光、张卫华、刘德荣、张畅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衡持有公司股票8,508,888股；魏国锋持有公司股票1,784,344股；郑媛茹持有公司股票629,772股。

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阳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预算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曾分管工程管理、成本合约中心；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陈阳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欧阳雄，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广东省委党校哲学系研究生毕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1993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欧阳雄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中心环境学专业。1994年9月至2011年7月，先后在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任法规处副处长、秘书处处长、社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诗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刘焰，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思想教育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在职于北京大学心理学系进修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获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结业证书。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少年报社编辑、记者、知心姐姐，期间，于1998年当选为全国共青团十四大代表，1999年作为中国青年代表参加在韩国举办的世界青年论坛，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任中青创投科技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中青旅教育旅游部副总经理（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百玛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并先后任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供职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并先后任规划经营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2013年6月至8月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刘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杨锋源，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曾任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锋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邓伟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财政税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先后在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正丰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邓伟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